

绍学院医教〔2020〕3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 医学院候选人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科室、系（部）、中心、附属医院教管办：

按照《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示范课教师”评选实施办法》（绍学院教〔2019〕57号）文件精神和教务处《关于开展2020年度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课堂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高示范课的课堂教学示范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医学院候选人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课堂教学示范课教师，是指能科学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并运用合适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实现课程教学目标，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同行评价及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

我院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及附属医院临床医学专业后2.5临床任课、带教老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均可申报。

二、基本要求

1. 积极完成学校的教学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积极开展课程思政。遵守教学规范，无行政处分和教学事故记录。

2. 遵循“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标准开展教学活动。能有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特别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重视教学研究，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运用项目式、探究式、讨论式、小组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有效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和习惯。

4. 采用科学的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实现课程的教学目标。

三、推荐名额、表彰和示范

1. **推荐名额。**学院本部可推荐2位教师参加学校评选，一般确定10人授予“示范课教师”称号，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后2.5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各推荐一人参加评选，医学院组织评审最终确定一人上报学校直接授予“示范课教师”称号。

2. **表彰和示范。**获评学校“示范课教师”者，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并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示范课教师”称号在任该门课程主讲期间保持不变，除了向全校师生全程开放课堂之外，每年至少向全院、全校举行示范课及观摩研讨活动1次，并提供相应课程一学期的教学设计方案。

四、评选程序及安排

1. **个人申报。**有意愿参选的教师尽早加入课程《文理教学评奖评优》班级（学习通首页右上角输入邀请码：23935946）获取参考资料和培训信息，参与学习讨论和交流。9月25日（星期五）前，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学院推荐汇总表》（附件2）和佐证材料报医学院教研科。

2. 学院推选。9月26日—11月2日，医学院教研科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教师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组建医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专家组，开展有明确评选依据和严格程序的公开课评选活动。最终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后上报相关材料。原则上所有报名参选教师均需参加学院公开课评选活动。学院在学校通知栏发布“医学院2020年‘示范课教师’评选公开课”通知，向全校老师开放接受观摩。

3. 学校评选。11月3日—11月15日，学校组建专家组，专家组在查阅相关教学资料、申报材料，以及观看教学视频等基础上，综合评定，提出拟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通报表彰。

评分要求：根据示范课教师的通知和文件要求对参评教师的课程设计（占比15%）、示范课课堂教学（视频+教案，占比75%）、整门课程的教案（本部教师至少20份，附属医院教师10份，选看一份，占比10%，专家组随机选定，所有选手遵循相同选号原则）进行评审并打分，然后算出总分。

五、材料提交

1. 《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候选人推荐表》、《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学院推荐汇总表》，纸质稿1式2份。

2. 与示范公开课配套的课堂教学设计方案（电子稿，文件名为“教案（第XX堂课）”）

3. 参评示范课程整学期的课堂教学设计方案（包括示范公开课的全部教案，以1学时为设计单位，本部教师至少提交20份，附属医院教师10份。文件名按教学先后命名“第XX堂课教案”）。

以上材料电子稿发送至 153305095@qq.com。联系人：马国庆，联系电话：88345054、13989502760。

- 附件：1. 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候选人推荐表
2. 绍兴文理学院“示范课教师”评选学院推荐汇总表

医学院教研科

2020年8月24日